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李欣玫

電話：02-77346579

電子郵件：mathfun0917@gmail.com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師大數學中字第1081020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學實作申請表2019、教學實作計畫書2019

主旨：檢送教育部補助108學年度「就是要學好數學(JustDo Math)：
數學活動研習營」工作項目下，辦理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
學實作，惠請各縣市教育局(處)轉知各縣、市國中小並請惠
允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辦理目的：透過數學奠基進教室教學實作，促進國中小教師
實踐十二年國教數學素養教學的能力。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
- 三、主辦單位：本校數學教育中心。
- 四、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數學學習領域中央輔導
團、各縣市地方輔導團。
- 五、申請方式：
 - (一) 教師個別提出申請：申請者須有兩個或以上之班級實施，
且每班級需上滿兩個單元或以上之教學實作，如兩班為跨
年級則需兩個模組都能在課堂上進行教學，歡迎教師詢問
可借用他班教學的班級數一併提出申請。
 - (二) 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歡迎學校以年級(例如中年級
或高年級)可進行入班教學實作之班級數來提出申請。
- 六、補助辦法：
 - (一) 教具費補助：大班補助2250元，小班補助1125元，15人



裝

訂

線

以上為大班，15人以下為小班，一套教具須2-4個班級共同使用，所申請的班級數為大班和小班的混合則採用大班補助。

- (二) 影印費補助：大班補助300元，小班補助150元，15人以上為大班，15人以下為小班，以每班次計算。
- (三) 教學實作諮詢費：每班上完2單元填寫一份，諮詢報告每份補助1000元，諮詢內容包含奠基進教室學生學前問卷、立即測問卷、延後測問卷結果分析及學生學習成效諮詢，如果不領諮詢費補助則請提供學生學習成效之學生基本資料與活動照片。

七、申請資格：

- (一) 已完成數學奠基活動師培訓或數學奠基進教室共備營培訓者。
- (二) 尚未完成培訓者可提出培訓構想計畫，例如說明預計參加亮點基地計畫的培訓、地方團辦理的活動師培訓、中心辦理的活動師培訓或奠基進教室共備營培訓、或欲召集同年級(中年級或高年級)15人來申請研習活動的培訓，授課老師完成培訓後始可進行入班教學實作。
- (三) 附註：學校有同年級一半班級以上參與教學實作的優先補助，針對偏鄉等校一個年級只有一班者，可額外另覓他校採跨校聯盟共同提出申請表與計畫書。

八、教學實作相關資訊：

- (一) 教學實作內容以數學奠基進教室模組或數學奠基活動模組為教學內容，教學實作課程內容可由老師依情境來作調整。
- (二) 報名截止日後進行審查，核定學校將寄發奠基進教室學生問卷等相關資料。
- (三) 數學奠基進教室教學實作辦理時間：108年9月23日至109年1月20日。

(四) 申請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8年9月6日，預計於108年9月20日公告核定名單。

九、本中心保留決定最終錄取名單的權力。如有任何異動或相關資訊，請隨時留意中心網站(<http://www.sdime.ntnu.edu.tw/main.php>)。

正本：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校長 吳正己

來文